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
关系管理制度
第 1 页共 10 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
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促进公司完善治理，切
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金龙羽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
定本制度。
第二条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
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
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
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
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
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
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
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四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
重视、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二章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五条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
关系管理制度
第 2 页共 10 页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六条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通过公司官网、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
平台”）、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
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
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
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
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可以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
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
充分沟通和协商。
第七条公司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
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
投资者反馈。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
或者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
第八条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
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
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积极利用中国投资者网、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
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公司可以通过新媒体平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已开设的新媒体
平台及其访问地址，应当在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公示，并及时更新。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
关系管理制度
第 4 页共 10 页
（三）公司股票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
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的；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
（五）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
规定应当召开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
（六）其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
会的情形。
第十五条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
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
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
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
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第十六条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
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
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
第十七条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诉求，公司应当承担处理的首要责任，
依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
第十八条公司应当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
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
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第十九条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
查，设置审阅或者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股东会、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
或者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者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
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博客、微博、微信等社交媒体；
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
对外宣传、报告等。第三章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二十条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
关系管理制度
第 5 页共 10 页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
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
作；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一条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
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二条公司证券部配备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
工作。
第二十三条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
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
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四条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
和技能：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
关系管理制度
第 6 页共 10 页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
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公司应当定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
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证券交
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
第二十六条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在投资者说明会、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及时编制投资者关
系活动记录表，并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在互动易平台和公司网站（如有）刊
载。活动记录表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二）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三）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活动，应当采用文字、图表、声像等方式
记录活动情况和交流内容，记入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
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
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
少于 3 年。
第二十七条公司对接受或者邀请特定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予以详细记载，内容应当至少包括活动时间、地点、方式（书面或者口头）、
双方当事人姓名、活动中谈论的有关公司的内容、提供的有关资料等，公司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将信息披露备查登记情况予以披露。第四章接待和推广
第二十八条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接待与推广工作的负责人。公司证
券部是负责投资者接待与推广事务具体工作的职能部门。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
关系管理制度
第 7 页共 10 页
第二十九条公司接受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的机构及个人、
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调研机构及个人”）的调研时，应
当妥善开展相关接待工作，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
在接受调研前，应当告知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
第三十一条公司与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
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
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与其签署承诺书。承诺书至少应当包
括下列内容：
（一）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
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者问询；
（二）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
大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三）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
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
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对外发布或者使
用前告知公司；
（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公司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调研记录，参加
调研的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具备条件的，可以对调研过程进行
录音录像。
第三十三条公司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
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
公司在核查中发现前条所述文件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
改正，对方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当及时对外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前述文件涉
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同时要求调研机
构及个人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
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
关系管理制度
第 8 页共 10 页
第三十四条公司接受新闻媒体及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调研或采访，参照
本章规定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接受与公司相关的调研或采访，
参照本章规定执行。第五章互动易平台审核制度
第三十五条互动易平台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
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回复投资者提问，应当注重诚信，尊重并平等对待
所有投资者，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三十六条公司指派或者授权专人及时查看并处理互动易平台的相关
信息。公司应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地分析、
说明和答复。对于重要或者具有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
在互动易平台以显著方式刊载。
第三十七条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的，应当
谨慎、理性、客观，以事实为依据，保证所发布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
公平，不得使用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应当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
的效果，不得误导投资者。
第三十八条公司信息披露以其通过符合条件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在
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第三十九条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回复内容的规范性要求：
（一）不得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答复
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平台就
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二）不得选择性发布或者回复。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
投资者提问时，应当保证发布信息及回复投资者提问的公平性，对所有依法
合规提出的问题认真、及时予以回复，不得选择性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
提问。
（三）充分提示不确定性和风险。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
投资者提问时，如涉及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应当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
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四）不得迎合市场热点。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对涉及市场热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
关系管理制度
第 9 页共 10 页
点概念、敏感事项问题进行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
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
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创新、采购销售、重大合同、战略合作、发展规划
以及行业竞争等方面的影响，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
（五）不得涉及不宜公开的信息。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
投资者提问时，不得发布涉及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信息，不
得发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的信息。公司对供应商、客户等
负有保密义务的，应当谨慎判断拟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是否违反保密
义务。
（六）不得配合违法违规交易。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
资者提问时，不得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作出预测或者承诺，也不得
利用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影响公
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七）及时回应市场质疑。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
容受到市场广泛质疑，被公共传媒广泛报道且涉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
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关注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程序：
公司证券部为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和投资者问题回复的对口管理部门。
证券部负责及时收集投资者提问的问题、拟订发布或者回复内容，提交董事
会秘书审核后发布或回复投资者提问。
董事会秘书对在互动易平台发布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涉及的信息进行审
核。董事会秘书认为特别重要或者敏感的回复，可视情况报董事长审批。未
经审核，公司不得对外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
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完
成问题回复。董事会秘书可根据情况，就有关信息发布和问题回复，征求外
部咨询机构意见。第六章附则
第四十一条本制度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
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
关系管理制度
第 10 页共 10 页
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四十二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三条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